

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沧职院字[2019]22号

#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

### 一、宗旨

《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》修订版实施两年来，极大调动了一线全体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，促进了我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质量与水平。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。

为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加强师德、师风建设，集中精力打造教学名师，培养骨干教师，实现工匠精神培养工匠，推进高水平高职院校的建设，特对《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。

本次修改是依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》（教师【2016】7号）文件精神进行的，体现以德为先，教学为要，科研为基，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。注重凭能力，凭实绩，凭贡献评价教师，以此来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

业化教师队伍。

## 二、考评机构

学院成立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。副组长由教务处长担任。成员包括教务处副处长、各系部主任、副主任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系部教学秘书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督导室人员等。同时，各系部成立由系部主任任组长的系部教学质量考评工作小组，负责本系部所有教师教学质量的考评工作。

教学督导室在学院考评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负责全院教学质量考评的具体实施与组织工作。

## 三、考评项目

考评项目包括：学生测评、学院或系部考评小组评价、系部主任评价三个部分。

### （一）学生测评

学生测评是指，被教育对象对任课教师的评价，内容包括：

- 1、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；注重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
- 2、授课内容能够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实用性强，学生喜欢。
- 3、授课思路清晰，讲解、示范熟练，教学目的明确。
- 4、教学方法灵活，能启发学生积极思考，师生互动性强。
- 5、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板书工整，普通话好，能够有效组织教学。
- 6、认真答疑，悉心指导，及时批改作业及实验报告。
- 7、教书育人，治学严谨，既热爱学生又严格要求。
- 8、重点突出，难点分散，学生易于接受，使学生职业能力有显著提高。



9、遵守教学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。

10、能积极主动和学生沟通、交流，学生爱戴。

## （二）学院或系部考评小组评价

学院考评是指，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领导下，由学院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，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专业发展等内容，据此完成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。其中重点是对各系部推荐的30%的申报优质课教师的评价，跟踪检查，随机听课。同时还要淘汰一定数量的不胜任优质课的人选。优质课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学高为师，德高为范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、以科研为引领，以服务社会为抓手，促进学科或专业发展。

3、教学目的明确，教学方法得当；理实一体化教学设计合理。

4、教学重点突出，讲解清晰；能够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，师生互动，教学效果好。

5、教学语言准确、精练；板书规范、清楚；教态自然，大方。

6、现代教学技术灵活多样，运用自如。多媒体、网络、课件等效果突出。

7、教学组织严格，课堂教学秩序好，学生到课率高。

系部考评小组考评是指，在系部主任的统筹下，由该小组在考核本部门各位老师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基础上，完成对本部门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。其一是对本系部申报优质课的教师，在初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，经过遴选，向学校推荐不超过本部门30%的老师，作为由学校重点考评的对象。其二是完成对本部门其他70%人员的考评。学校督导人员作为随机检查的意见参与其中。考评观察点如下：

1、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立德树人，培养学生诚信品质。

2、教学目的明确，体现对专业能力、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培养，难度适中，可操作性强。

3、任务明晰、具体，本次教学任务、载体、案例等准备充分，设计合理。

4、课堂气氛活跃，师生互动性强；师生愉悦完成教学任务，学生积极思考，主动参与。

5、教学做一体化，学生能够学到相关知识，获取职业能力，并产生由衷的成就感与自信心。

6、教学方法适合本次教学任务，满足行动导向教学要求：教、导有方，体现素质教育。

7、教学语言准确、精练，课堂调控能力强，能激发大多数学生的兴趣，有效地组织教学。教态自然，板书规范，普通话教学。

8、以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作为自己工作的组成部分，引领教学。

9、教学过程重点突出，思路清晰，有启发性。体现学生主体，教师引领，教学效果明显。

10、积极采用多媒体、网络技术等现代化教育手段，效果好，效率高。

### （三）系部主任评价

系部主任作为独立考评意见，在评价结果中占有一定的权重。观察点为：

1、爱岗敬业、学生爱戴；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、刻苦钻研、严谨笃学；注重科研并服务社会，注重生产中新技术、新工艺的运用。

3、勇于创新，奋发进取；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教学规律，更新教育观念。

4、服从领导、勇挑重担，不迟到早退，遵守工作纪律，遵纪守



法。

5、主动参加教学科研活动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教科研水平高。

#### 四、考评方法步骤

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室统一安排时间，系部主任主导实施，每学期汇总一次，两个学期的综合积分，即为学年考评量化值。

##### （一）学生测评（学生问卷调查）

1、由系部主导，督导室参与，组织学生进行网络打分，完成《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表》中，学生对各位任课教师的评价积分，软件系统将自动生成统计结果。

2、为向一线教师倾斜，按照周课时不同，设定课时权重系数：周课时 1 至 5 节（含 5 节）系数为 1.00；周课时 6 至 9 节（含 9 节）系数为 1.02；周课时 10 至 13 节（含 13 节）系数为 1.07；周课时 14 节以上系数为 1.08。

3、学生测评结果分=学生测评分\*权重系数

##### （二）学院或系部评价

1. 学院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对各系部推荐的申报优质课教师逐一听课打分。

2. 学院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在组织听课时，参与听课的人员不少于 3 人，（由督导室在考评领导小组成员中指定），被听课人不事先告知。

3. 所有听课人员，听课当场打分。听课结束，由教学督导人员将听课评价表收齐，统一封存交督导室保管。期末由考评小组启封计分。

4. 课后及时进行评议，并把评议结果及时反馈给被听课人。

5. 申报优质课的老师都要事先填写个人申报表，该表的填报质

量将作为系部推荐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在该申报表中有自我评价的内容。见附件1

6、听课评价积分百分制，满分100分。

7、系部考评小组考评时，可参照学院考评领导小组的做法进行，也可以采用其他灵活有效的方法进行。

### （三）系部主任评价

1、依据“系部主任评价内容”，由各系部主任对本系部内所有任课教师打分。

2、本项满分为100分。

### （四）考评结果汇总

1、系部考评小组考评汇总：考评总分为100分，按权重5:4:1积分，即教师考评总分= $0.5 \times$ 学生测评分+ $0.4 \times$ 系部考评小组分+ $0.1 \times$ 系部主任分。

2、学院考评小组考评汇总：考评总分为100分，按权重5:4:1积分，即教师考评总分= $0.5 \times$ 学生测评分+ $0.4 \times$ 学院考评小组分+ $0.1 \times$ 系部主任分。

## 五、考评工作时间安排与对象

教学质量考评工作按学年综合考评。

1、考评时间：学生测评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份内进行；学院考评小组考评和系部考评，靠平时听课等形式完成；系主任评价期末结束时打分。

2、考评对象：全院教师按担任课程，以系部为单位进行。包括：专任教师、兼任教师。

## 六、考评结果及运用

1、所有教师教学质量学年考评分= $\frac{\text{两个学期教学质量考评分}}{2}$ 的平均分。



2、全院教师（包括代理）按担任课程，以系部为单位进行排名，分为优、良、可三等。

3、系部推荐的30%申报优质课的教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由高到低排名，产生优质课人选，其比例掌握在教师总数的15--20%；由系部考评的老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顺序，较低的后10%确定为“可”；其他人员为“良”。

4、对于申报优质课的老师，若在学院组织的教学职业技能大赛中，获得一等奖的，优先确定为优质课；若参与社会各种教学比赛，并获得优异成绩者，可酌情体现。

5、优质课教师，经评定后，由学院一次性奖励3000元，该奖励纳入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职业年金缴费基数。

6、颁发学院优质课证书，并以此作为评先评优，评聘职称的重要依据。

7、连续两学年评为“可”等次的任课教师，自第三学年开始，适当减少任课节数，增加听课次数，以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。

8、连续两学年在系部排名倒第一的教师，自第三学年开始，每周最多允许承担8节课程，学期听课20次以上，加强学习，以提高自己的教学质量。

本办法从自公布日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解释。

2019年6月8日

#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评选教师申报表

申报人		性别		年龄		职称	
所在系部						课程类型	
任课专业			班级				
教材版本							
教学荣誉							
<p>课程概述：</p>   <p>授课思路：</p>   <p>教学改革：</p>   <p>课程特色（创新）：</p>   							
系部意见：				评审结果：			
公 章  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评审结果由教务处期末填写。